

宜蘭縣 108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-企（產）業勞工組

姓 名		姓 別: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 心 障 礙 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 住 民 (如 有 具 前 開 身 分 者 , 請 勾 選 並 檢 附 相 關 證 明)				彩 色 相 片 黏 貼 處
聯 絡 電 話	公: 私: 手 機:			
學 歷			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郵 遞 區 號 : □□□ (請 填 寫 公 文 可 寄 達 之 地 址)			
服 務 單 位 及 部 門			職 稱	
單 位 地 址				
經 歷				
受 僱 現 有 單 位 日 期 年 資	年 月 日 共 年 月	勞 工 保 險 年 資	年 月	
具 體 事 蹟 (請 自 行 依 考 核 項 目 作 大 綱 摘 要 敘 述 , 並 以 150 字 為 原 則)	範 例 : 1. 以 專 業 技 能 與 知 識 , 圓 滿 達 成 公 司 交 付 任 務 , 對 於 各 項 問 題 , 均 能 以 學 識 技 能 , 提 出 創 新 改 善 計 畫 , 深 獲 公 司 肯 定 。 2. 從 事 工 作 態 度 負 責 、 盡 職 , 對 單 位 有 多 項 貢 獻 , 工 作 26 年 間 獲 嘉 獎 無 數 。 3. 多 次 代 表 工 會 出 席 團 體 協 約 協 商 會 議 , 協 助 簽 約 成 功 , 促 進 勞 資 關 係 和 諧 。 4. 帶 領 部 門 成 本 控 管 小 組 , 在 完 整 的 計 畫 與 高 效 率 執 行 , 每 年 均 達 成 公 司 目 標 , 並 獲 得 107 年 經 濟 部 節 能 績 優 獎 。			
推 薦 單 位 名 稱			推 薦 單 位 印 鑑 章 蓋 章 處	
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姓 名		成 立 日 期		

推 薦 單 位 電 話		會 員、 員 工 人 數		
推 薦 單 位 地 址				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細 項	配 分 比 例	具 體 事 蹟	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服務之年資 2.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	2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 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 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	20%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 	20%		

<p>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</p>	<p>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福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證者</p> <p>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</p>	<p>20%</p>	
<p>薦送單位承辦人姓名 / 職稱 / 聯絡電話</p>	<p>薦送單位評定總分 (滿分 100 分)</p>	<p>薦送單位意見</p>	

※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。(一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)

另請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本府勞工處勞動行政科黃先生 (jdhuang@mail.e-land.gov.tw)